

中国反倾销实践指南

黄岩君 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中国反倾销实践指南

黄岩君 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光艳

版式设计 陈 力

责任校对 孟赤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反倾销实践指南/黄岩君编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1

ISBN 7-80162-202-2

I. 中... II. 黄... III. 反倾销法—中国

IV. 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31490 号

中国反倾销实践指南

黄岩君 编著

出版: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 100035)

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北京英杰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13 印张 325 千字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100 册

ISBN 7-80162-202-2/F·193

定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通讯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 100836

联系电话: (010) 68022974

前 言

从 1979 年我国第一次遭受外国反倾销调查至今，国外对我发起的反倾销调查已有 400 余起；而我国的企业从 1997 年 3 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开始，才认识到可以运用反倾销这一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正当权益。1997 年，国内九大新闻纸厂家因受国外进口新闻纸的严重低价倾销，企业产量急剧下降，国内相似产品价格被迫大幅度下降，造成库存大量积压，工人失业率大幅上升、利润率下降。在这种情况下，1997 年底，中国第一次由新闻纸产业提起了反倾销调查。立案之后，国内新闻纸产业的生产和销售状况普遍得到了改善：产量上升，库存减少，开工率增加，利润急剧上升。受其启发，国内其他一些饱受国外产品大量倾销进口之苦的传统产业，如钢铁、化纤和化工等产业纷纷递交反倾销调查申请书，要求依法保护自己的正当权益不受侵犯。此外，近两年来，随着反倾销这一概念的普及，一些遭受外国反倾销的国内企业也纷纷组织起来，积极到国外参加应诉，以便取得较好的裁决结果，珍惜其来之不易的国外市场。

一时间，“反倾销”成为一个热门话题，各大媒体争先对此进行报道。那么，究竟什么是倾销？我国反倾销立法的历史背景及发展现状如何？我国为什么要加入反倾销这一行列？本书对这些问题一一做了回答，并着重介绍了申请人如何申请反倾销调查、反倾销调查中的一些重要概念、调查的基本程序及其具体操

作方法，以及我国进口产品反倾销调查的实践进程和出口产品遭遇国外反倾销的现状等等，并对反倾销调查中的核心问题——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和探讨。此外，本书还为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的写法、调查问卷的填写以及实地核查、听证会等方面的实际操作提供了必要的参考资料，并提供了我国开启的前5例反倾销案件的裁决书。

本书主要侧重于介绍和研究我国的反倾销立法和对进口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的实践操作，但对于国内企业应诉出口产品反倾销调查也有重大的借鉴意义。

与其他西方一些发达国家上百年的反倾销历史相比较，中国开展对国外进口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只有三四年的时间，因此，国内大多数人对此了解甚少。本书可为各大高等院校开设反倾销实务课程提供必要的教学参考，亦可作为从事反倾销业务的广大律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参考手册，更可为国内企业提供法律指南，以使我国的反倾销实践得以顺利发展，尽快走上成熟的轨道。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得到了外经贸部条法司张玉卿司长及很多同事和朋友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编著者
2001年6月



黄岩君

1969年11月出生于辽宁省沈阳市。1988年考入东北师范大学，先后攻读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在学校期间曾参加多项课题研究，并在《经济纵横》、《长白山学刊》、《投资金融月报》、《东北师大学报》等刊物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1998年获得博士学位后，被分配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条法司，一直从事反倾销调查工作。工作期间主要负责了两大反倾销案件的调查，并发表了《倾销与低价竞争区别》、《中国为什么要反倾销》、《反倾销：中国经贸热门话题》、《怎样给外国公司核定倾销幅度》等文章。

目 录

第一章 反倾销立法的历史与现状	(1)
一、世界反倾销立法的历史与现状.....	(1)
二、中国的反倾销立法.....	(3)
(一) 中国经济发展与反倾销立法的必要性.....	(3)
(二) 中国反倾销立法的历程.....	(4)
(三) 中国反倾销调查的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	(6)
第二章 反倾销调查中的基本概念	(9)
一、倾销.....	(9)
二、损害.....	(10)
三、相似产品.....	(13)
四、正常价值.....	(14)
五、出口价格.....	(16)
六、倾销幅度.....	(17)
七、终止或中止调查.....	(26)
八、实地核查.....	(27)
九、反倾销措施.....	(27)
十、现金保证金.....	(28)
十一、追溯征税.....	(28)
十二、规避.....	(29)
第三章 反倾销调查的基本程序	(31)
一、咨询.....	(31)

(一) 申请人资格	(31)
(二) 申请书指南	(34)
(三) 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的详细内容	(34)
(四) 填写申请书时需注意事项	(37)
(五) 申请人代理律师的作用	(39)
二、递交申请	(40)
三、初步审查	(41)
四、立案	(41)
(一) 应诉	(42)
(二) 应诉人代理律师的作用	(42)
五、初步调查	(44)
(一) 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	(45)
(二) 填写调查问卷时应注意的问题	(68)
六、初步裁定	(69)
七、临时反倾销措施	(70)
八、实地核查	(70)
九、听证会	(73)
十、价格承诺	(80)
十一、最终裁定	(81)
十二、最终反倾销措施	(82)
十三、追溯征税	(82)
十四、司法审查	(83)
十五、行政复议	(83)
第四章 中国进口产品反倾销调查实践	(87)
一、新闻纸案	(87)
二、冷轧硅钢片案	(103)
三、聚酯薄膜案	(120)
四、不锈钢冷轧薄板案	(134)

五、丙烯酸酯案	(185)
第五章 中国出口产品反倾销实践	(211)
一、中国出口产品反倾销的现状	(211)
二、国内企业应积极参加国外应诉	(213)
三、反倾销应诉中应注意的问题	(219)
附件	(223)
一、历年反倾销案件一览表	(223)
(一) 我国对进口产品反倾销案件一览表	(223)
(二) 我国出口产品遭受反倾销案件一览表	(225)
二、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	(315)
Anti - 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Regulation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1997	(322)
三、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332)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	(376)

第一章 反倾销立法的历史与现状

一、世界反倾销立法的历史与现状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世界上反倾销法以国内立法为主，很不完善。1901年，澳大利亚在《工业保护法》中正式以国内立法来反对外国的出口倾销。1904年，加拿大在《海关关税法》中首次规定了反倾销措施。该法第19条规定：如果进口产品的价格低于该产品在出口国的公平市场价值，则加拿大政府可对该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此后，新西兰、德国、日本、罗马尼亚等国也对外国商人的不公平竞争问题进行了国内立法，规定其行政部门可对以这种方式进口的产品征收一种额外的税。美国在1916年的税收法中首次对外国的产品规定了反倾销措施。该法规定：如果外国出口商以破坏美国工业为目的，以低于出口国的实际市场价值的价格向美国出口，则属于非法，出口商应当被罚款，甚至可以入狱。受害的美国工业可以向出口商索取3倍于损害的赔偿金。由于该法强调出口商以破坏美国工业为目的，这种动机很难举证，因而该法实际难以得到执行。1921年，在美国化学工业部门的要求下，美国又颁布了专门的反倾销法（1921, Antidumping Act）。这部法律为美国工业提起反倾销诉讼提供了宽松的法律基础，同时它也是现代反倾销法的雏形。

各国相继进行的国内反倾销立法说明了倾销与反倾销已成为当时国际贸易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与此同时，各国又担心各自的反倾销措施会成为相互贸易中的障碍。在这种背景下，1948年1月1日生效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以下简称《总协定》）首次对倾销与反倾销规定了一项国际规则。《总协定》的第6条规定：“缔约方承认倾销，即一国之产品以低于该产品的正常价值被输入另一国的商业，应受到谴责，如果倾销对某一缔约方领土内已建立的工业造成了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实质阻碍了一项工业的建立。”在此情况下，“缔约方为了抵销或防止倾销，可以对任何倾销的产品征收数量不超过这种产品的倾销幅度的反倾销税”。从此以后，反倾销的基本原则就被正式纳入了多边条约之中。先后加入《总协定》的西方国家承担了遵守并执行《总协定》的义务。

然而《总协定》第6条仍只是一个原则的规定，许多具体问题并未涉及，也无明确的程序规则，因此各国在反倾销的立法与实践上相互存在很大的差异。为改进这一状况，《总协定》的成员国于1967年6月30日在日内瓦讨论通过了第一个《反倾销守则》（1967, GATT Antidumping Code）。该守则是《总协定》第6条的具体化，对反倾销中的一系列问题及调查程序规定了具体的标准。在总协定的“东京回合”谈判期间，《总协定》缔约国又谈判、签署了一个新的《反倾销守则》，即于1979年4月1日达成的《关于执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该协定于1980年1月1日起生效。新守则条文更加完善，而且解决了过去各国国内法与1967年守则之间存在的法律冲突，使其具有更广泛的可接受性。截止到1988年3月，该守则的缔约方已达34个。乌拉圭回合的“反倾销守则”，即《关于执行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几乎对“东京守则”做了全面的修改与补充，进一步提高了透明度和法律上的预见性，加强了程序要

求。

目前世贸组织的所有成员国都要受到反倾销协定的约束。反倾销措施日益成为国际贸易中非关税壁垒之中的一种重要手段。据统计,从1969年到1995年,全世界共发起反倾销调查3108起,涉及产品3000余种,贸易额超过千亿美元,其中有三分之一发生在20世纪90年代以后;而这三千多起反倾销案中,有2678件由美国、欧盟、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发起。这些国家立案数量之多、速度之快与他们有着上百年的反倾销历史直接相关。

二、中国的反倾销立法

(一) 中国经济发展与反倾销立法的必要性

反倾销是世界贸易组织所允许采用的抵制外来不公平竞争的手段之一。自20世纪初开始使用以来,反倾销手段在不断完善和强化,目前已经成为世界和各国贸易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自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和进出口贸易在持续快速增长,2000年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4700亿美元,贸易总额在世界上的排位由1978年的第34位上升到第8位,已经成为世界贸易大国之一。由于中国的出口产品附加值较低,劳动力和原材料的价格相对较低,在国际市场上表现为出口数量大、价格低的态势,这客观上形成了一定的竞争能力,但也因此频频受到了外国的反倾销调查。

据不完全统计,迄今为止中国遭受的反倾销调查已达410余起,其中70%多发生在20世纪90年代以后。特别是近几年来,欧盟、美国、印度、澳大利亚等国家,平均每年对我发起30余

起，大有力度逐渐加强的趋势。

然而，在我国出口产品屡屡遭受歧视性反倾销调查的同时，国内市场却频频受到国外倾销产品的冲击，越来越多的外国产品以倾销的方式进入了中国市场。倾销对我国国内相关产业造成了严重的损害，或阻碍了我国国内相关产业的建立，对国内相关产业的未来发展造成隐患；国外产品的倾销已经对我国内一些产业造成巨大的损失，并导致严重的失业或潜在失业等社会问题。因此，运用合理的法律手段抵制不公平贸易竞争已成为中国经济正常发展的必然趋势。

自1992年以来，中国先后7次自主降低进口关税水平，从而使算术平均税率从1992年12月以前的43.2%降至2001年1月的15.3%，降幅为64.6%；加权平均关税税率从32.7%降低至目前的10.44%，降幅为68.1%。另外，近十几年来，我国取消了近千个税目的进口管理措施，取消了一些税号产品的进口许可证管理，取消了几百个税号产品的进口配额管理。在国际贸易关税壁垒全日受冷落，行政限制手段等非关税壁垒日益减少的今天，运用“反倾销”这一合法的、国际通用的贸易保护手段来保护国内产业免受国外不正当贸易做法的冲击，维护公平的国际竞争环境和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已成为当今世界大多数国家的通行做法。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逐步推进，各国的国内市场不断开放，逐步与世界市场接轨，“反倾销”在中国国内产业界及对外贸易中的作用也日益显著，特别是对我国这样频繁遭受歧视性反倾销调查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合理运用“反倾销”这一法律手段制止倾销性进口产品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中国要与世界接轨，必须加入反倾销立法的这一历史潮流之中。

(二) 中国反倾销立法的历程

中国的反倾销立法比较晚，但从起草反倾销条例的一开始便

显示出具有与国际惯例接轨的特性。

1992年9月，受国务院委托，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条约法律司成立了立法起草小组，在反复讨论、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用将近半年的时间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的初步草案；1993年7月，正式完成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1994年3月，条例草案被上报国务院审议。

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经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讨论通过，其中第30条规定“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进口，并由此对国内已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这为反倾销条例的起草奠定了法律基础。

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立，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新的反倾销协议也随之生效；此后，国务院委托外经贸部结合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协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1996年4月，外经贸部再度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上报国务院。

1997年3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4号的形式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

历时四年半，中国终于有了自己的反倾销立法。由于中国反倾销立法的目的是要符合世界贸易发展的要求，发展公平、合理的对外贸易，反对不正当的竞争，因此，在立法过程中不断研究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及以后的世贸组织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了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通常做法，特别是参照了美国、欧盟等反倾销立法比较完备的国家的立法。可见，中国的反倾销立法从一开始就具有与国际反倾销惯例相接轨的性质。

中国反倾销调查机关在实践中不断地结合案例进行讨论、研究，并自1999年开始酝酿对《条例》的修改意见。2000年底，

新《条例》上报国务院法制办，不久将发布并实施。新《条例》是在中国反倾销的具体实践中、并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之际修改完成的，因此，它更具有可操作性、与世界接轨的特性。

(三) 中国反倾销调查的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

目前，中国的反倾销调查机构主要有 4 个部门：

(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主要职责：受理案件、对外国进口产品的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调查、计算和裁决；依有关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召开有关倾销裁定的听证会，举办资料披露会；与倾销进口产品的出口经营者或者出口国政府商谈并签订价格承诺协议；提出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对外发布各种有关公告；行政复审和新出口商复审等等。

机构：自 2000 年年底开始，调查机构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条法司的反倾销调查处转为外经贸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工作人员由最初的 3 人增加至 8 人。

(2)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要职责：对国内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进行调查和裁决；依有关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召开有关损害裁定的听证会等等。

机构：设有决策和办事机构。决策机构设有非常设的、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领导及有关司局代表共 6 位委员组成的产业损害调查及裁决委员会。办事机构自 2000 年底开始由原来的反倾销反补贴办公室转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产业损害调查局，该局内设 3 个处室，工作人员由不足 5 人增加至 16 人。

(3) 海关总署，主要职责：会同外经贸部进行倾销方面的调查；执行反倾销裁决；执行价格承诺协议等等。

机构：没有专门调查机构，由关税征管司价格处代管。

(4)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主要职责：根据外经贸部对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决定是否征收反倾销税，无专门机构。

由上可见，到 2000 年底，在中国真正从事反倾销调查的工作人员不过 10 余人，而主要机构便有 4 个，可以想象中国开展反倾销调查工作的难度和效率，三年中共立了 6 个案子，只有 4 个案子完成了终裁；而一些发达国家，拥有完善的反倾销调查体制和强大的反倾销队伍，如美国、澳大利亚、欧盟等从事反倾销调查工作的机构一般只有一两个，工作人员却有几十到几百名，大大简化了调查中不必要的程序，提高了办案效率，这些国家平均每年立案二三十个。例如，欧盟反倾销调查机构设在欧盟委员会，工作人员有 200 多人，1979~1988 年，每年对外立案数量为 42 起，1989~1998 年，每年立案 33 起。然而，中国的反倾销事业毕竟只有几年，而西方发达国家却有着上百年的反倾销历史，我国政府将不断改革，并在短期内有突破性进展，以跟上世界经济发展的步伐。

原书空白